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0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G、H、I栋”与PCB生产制造环节相关的资产按基准日账面价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兴智造”）。截至目前，捷兴智造地址已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东宝工业区G栋、H栋、I栋”，且自2026年2月1日起经营上述与PCB生产制造有关业务。

为此，现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G、H、I栋”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24楼”。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G、H、I栋。邮政编码：5181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24楼。邮政编码：51810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办理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